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电话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3:30。

2、远程电话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58	九州风神	2025 年 4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要求和部署。

（二）审议《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总体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四）审议《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669 号）。

（五）审议《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六）审议《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基础上，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主要预算指标。

（七）审议《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北交所上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费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九）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额度（投资额度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全部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总合）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 2500 万美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或 7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

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 5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远期外汇锁定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申请合计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贷款及授信额

度为准），贷款及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审批期限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抵押、信用保证等方式为上述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在上述贷款及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一切贷款及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4、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补充确认和审议，在相应期间内关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审议额度。

本议案涉及公司股东夏春秋、韩小娜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夏春秋及其母亲宁世爱、韩小娜及其父亲韩天雨。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2024 年度税前薪酬 804.66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阳、陈哲义、刘扉、边志愿、刘欣、刘赫丽、北京鑫全盛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天雨、宁世爱。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66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77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77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3: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联系人：刘赫丽

联系电话：010-56401820

邮箱地址：ldf@deepcool.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